

百度公司诉3721公司侵犯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案判决书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7_99_BE_E5_BA_A6_E5_85_AC_E5_c36_51426.htm 原告百度在线网络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海泰大厦9层922。法定代表人徐勇，该公司董事长。委托代理人郭耽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10月27日出生，该公司职员，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北方交通大学通控系95研，现住址北京市海淀区罗庄北里锦秋家园7-1107。委托代理人华建明，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被告北京三七二一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8号和乔大厦B座610室。法定代表人胡欢，该公司总经理。委托代理人谢震宇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12月15日出生，该公司客户端软件部经理，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73号，现住址北京市朝阳区纺织小区4号楼3单元502。委托代理人杨安进，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原告百度在线网络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简称百度公司）诉被告北京三七二一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三七二一公司）侵犯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百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郭耽、华建明，三七二一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谢震宇、杨安进到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百度公司诉称，我公司是一家在国内IT行业享有良好声誉和高知名度的软件技术提供商和平台运营商。我公司于2002年6月17日正式推出“百度IE搜索伴侣”的当日，即发现该软件的注册表信息被三七二一公司的“3721网络实名”所删除，且不能正常运行。2002年7月3日我公司推出“百度IE搜索伴侣”的升级版后

，三七二一公司于当晚升级了“3721网络实名”，依然删除我公司软件的注册表信息，使其不能正常运行。同年7月9日，三七二一公司再次将“3721网络实名”版本升级，增加了对“百度IE搜索伴侣”的安装拦截功能。2003年以来，三七二一公司在“3721网络实名”中专门设置了一个程序（cnsminpk文件），该程序对“3721网络实名”的运行无任何帮助，专为阻止用户从百度公司网站下载“百度IE搜索伴侣”，致使所有安装了“3721网络实名”的用户均不能正常运行“百度IE搜索伴侣”，给我公司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，并导致用户对我公司软件可靠性的怀疑，严重损害了我公司的声誉。我认为三七二一公司的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及公认的商业道德，侵犯了我对“百度IE搜索伴侣”享有的修改权、发行权和网络传播权，并构成了不正当竞争，故起诉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在3721.com网站和baidu.com网站公开赔礼道歉，就侵犯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各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，赔偿其他经济损失5150元，承担诉讼费用。三七二一公司辩称，百度公司并未就其主张权利的作品，以及其享有权利举证，因此无法认定我公司侵犯了其著作权。Cnsminpk文件是我公司“3721网络实名”、“上网助手”等多种软件产品共同的组成部分，是负责进程管理、文件管理以及文件统筹的底层支持模块。删除该文件不影响“3721网络实名”的表面功能，不意味着不影响该软件的其它功能。同样，“百度IE搜索伴侣”也影响我公司的“3721网络实名”的正常下载和安装，出现相同的冲突现象，故百度公司提出的现象属于正常的软件冲突问题。现我公司向用户作出了提示，并提供了可行的解决方法。对于冲突

的软件，用户完全可以自主选择。综上，我公司从未接触过“百度IE搜索伴侣”的代码或其它文档，没有实施侵犯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，故不同意百度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本案在诉讼过程中，百度公司提供如下材料：1、其网站上的版权声明，以证明对“百度IE搜索伴侣”享有著作权；2、第06010号和第09660号公证书，以证明三七二一公司对“百度IE搜索伴侣”的侵权行为；3、《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（2003/7）》节选，以证明三七二一公司侵权行为的损害后果严重；4、第06708号公证书、中国广播网（转引自千龙网）和《人民邮电报》的报道，以证明其具有很高知名度；5、《北京晨报》和网易网站的报道，以证明其与三七二一公司存在竞争关系；6、公证费发票，以证明其为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